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葉欣宜律師

被告 永成拖吊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魏趨新

被告 陳明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永成拖吊有限公司、魏趨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27,446元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陳明源應給付原告19,927,446元，聲明第3項為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是由原告之聲明可知本件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9,927,4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唐千雅